

## 仁愛、兼愛與聖愛

很多人談到基督教，都會說「基督教是強調博愛的宗教」，因此「愛」成爲基督教最明顯的標記。至於儒家，也有人馬上想到孔子常常提到的「仁」。所以，「仁」是儒家的核心主題之一，與基督教的「愛」，可以作爲一個值得參考比較的主題。

### I. 儒家之「仁愛」

儒家思想是一種人本主義的哲學，這是現今大部分學者的共識。換句話說，倫理關係在儒家看來是首要的，其重要性，可能超過其宗教性。也因此，「仁」成爲儒家的核心觀念之一。雖然「仁」並不是儒家獨有的觀念，但是孔子卻將「仁」提升爲儒家思想基礎。在《論語》一書中，共使用「仁」字105次之多，而且《論語》有十分之一的篇幅，就是直接或間接地在討論仁的涵義、功能或實踐。

孔子以後的儒家學者，基本上都遵循這條路線，並且更廣泛地討論「仁」。孟子強調「仁義內在」的觀點；漢朝的董仲舒則將「仁」解釋爲愛他人，而不是愛自己。在宋朝新儒家學者中，朱熹強調作爲人性的仁，乃是「眾善之源，百行之本」，同時仁與愛的關係乃是：「仁是未發之愛；愛是既發之仁」。因此近代牟宗三強調中國文化系統，乃是一個「仁」的文化系統。

但是近代學者錢穆則指出，朱子認爲這仁愛雖是廣博的，在實行時，卻是有差別等級的。《大學》裡所說的「親親、仁人、愛物」，乃是先對父母親屬，再對他人，最後才到所有生物。這種「差別等級之愛」，正是儒家與墨家爭論的焦點。

### II. 墨家之「兼愛」

春秋戰國時代的墨子曾與孔子、孟子、莊子等人齊名，是戰國初年魯國人，生於孔子之後，孟子之前。他是身體力行的哲學家，爲了濟世救人、阻止戰爭，常常席不暇暖、摩頂放踵地奔走天下。墨子的學說中最出名的是「兼愛」與「非攻」（即反戰）。莊子，雖不認同墨子這種刻苦自勵的人生觀，也很欽佩墨子，他在《天下篇》中批評墨子「反天下之心」（即違反人性），但也說：「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

「兼愛」是墨子學說的核心，其他學說都由此推演而出。墨子認爲世上的亂象，是因爲人人都自私自利，只知自愛，而「不相愛」。因此他主張「兼相愛、交相利」。因此這「兼愛」就是無差別等級的愛，不但愛人如己，還要愛別人的父母如同愛自己的父母，愛別的國家如同愛自己的國家。墨子出身於儒家，他並不是反對人倫道德，相反的，他只是把儒家「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推到極致而已。可是他主張的這種無差別等級的「兼愛」，卻正是引起儒家學者（尤其是孟子）群起而攻之的焦點。孟子在《滕文公下》則嚴厲地批判墨子說：『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其實墨子的「非儒」，與孟子的「批墨」，其焦點就是在於「兼愛」的觀點上。墨子曾說：「仁，體愛也。」所謂的「體愛」，就是局部之愛。但是當墨子在回應有關兼愛難行的批評時，認爲只要在上位的君王樂意施行，就沒有什麼困難了。然而如果兼愛的理想，必須藉助於政治上的勢力，以上行下效的途徑去推動，才能付諸實現，那麼這個理想的實現，就會遙遙無期了。所以，墨家在漢朝之後就逐漸消聲匿跡了。

### III. 基督教之「聖愛」

基督教是一種強調愛的宗教，而基督教的神學與哲學，就是環繞著愛的觀念建立起來的。可是在討論基督教愛的觀念之前，首先必須了解，在新約聖經所用的希臘文中，一共有四個字可以用來表達「愛」的概念：

1. **Eros** 這是指由於激情所產生的愛，因此通常翻譯為「慾愛」。這是古典希臘文著作中最常用的字，但是新約聖經中幾乎沒有用過此字。
2. **Storge** 這是指父母與子女間的「親情」。聖經中只出現過一次。
3. **Phileo** 這是指朋友、夫妻之間的「友情」之愛。
4. **Agape** 這個字在一般的古典希臘文作品中較為罕見，但是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開始用這個字來表達神的愛。在新約聖經中最常用此字。

因此，聖經的作者，以希臘文化中較為罕見的**agape**，來表達基督教的「聖愛」，以免與希臘文學作品中常出現的另外兩個字**eros**及**phileo**相混淆。「聖愛」作為基督教的核心信息，是非常明確的。這從耶穌的言論(可12:29-31;約13:34-35)，及新約作者眾使徒們的教訓都可以看出來。若我們比較基督教的「聖愛」(*agape*)，與柏拉圖所說的「慾愛」(*eros*)時，我們可以列出這兩種愛的基本差異如下：

慾愛( <i>Eros</i> )	聖愛( <i>Agape</i> )
是索取的慾望與渴求	是犧牲的給予
是由下(人性)而上的	是由上(神)而下的
是從人性昇華通往神之路	是神通到人(道成肉身)之路
是人的成就；是自力拯救	是神的恩典；拯救是神之愛的工作
是自我中心的愛；是高度的自我肯定	是無私的愛；是捨己的愛
尋求自己的神聖、不朽的生命	尋求活在神裡面的生命
基於願望與需求；是得到與佔有的意志	基於生命的豐滿；是自由地給予
出發點是人的愛；神是人愛的對象	出發點是神的愛；因為神就是愛
愛取決於對象的品格與價值；是 <b>被誘發</b> 的	愛是不分對象的；是 <b>自發</b> 的
在對象身上先 <b>肯定</b> 其價值，然後愛他	先愛他，然後在對象身上 <b>創造</b> 價值

因此，當我們比較儒家的「仁愛」，與基督教的「聖愛」時，必須先注意到這兩者基本定義上的差異。其實儒家的世界觀乃是平面式的，「天」在儒家的思想中，尤其到了後代的新儒家，幾乎已被架空了。因此，儒家的「仁」更接近於希臘文化中「親情」和「友情」的範疇，而非基督教「聖愛」的範疇。因為前者是出於人性，後者則出於神性。但是另一方面來說，儒家的「仁」雖然不完全等同於柏拉圖的「慾愛」，但對比之下，也的確有若干相似之處。甚至朱熹認為仁具有創造力與整合力的觀點，也與柏拉圖認為慾愛是一切文化創造性及神秘體驗的驅動力的看法極為神似。

現今工業化和都市化對中國社會的衝擊，貧富懸殊、階級矛盾、種族和宗教衝突日益嚴重，中國傳統的儒家之「仁」或墨家之「兼愛」，是否能賴以構建一個和諧的社會？這是令人感到悲觀的。因為儒家以自我為中心、以人性為出發點，有差別等級的「仁」，恐怕無法跨越種族和階級的鴻溝與恩怨，帶來真正的和諧。墨家的「兼愛」又顯得太曲高和寡、功利導向，難以在現實的社會中實現。因此只有在中國傳統文化之外，尋找這新的素質了。所以，基督教的「聖愛」成爲一個值得慎重考慮的選項。

